

##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与科尔沁北路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1 层中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国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50)，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

其他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4%。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提名那一牧、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期满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兼并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607,585.12 元，已计提未分配利润 10,000,000 元，合计可分配利润 30,607,585.12 元。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13,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1,35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权益分派顺利完成，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